

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五、發票或收據。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 （一）圖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 110*50 像素。
 -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 （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

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 R）。

二、新車檢驗：

(一)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 N1）。

(二)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 N2）。

三、檢驗品質：

(一)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 O1）：

1.CO 及 HC 值為零。

2.CO 或 HC 值小於零。

3.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刪除代號 O2）。

四、違規檢驗：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1）。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2）。

(三)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刪除代號 P1）。

(二)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刪除代號 P2）。

(三)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 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 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 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 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 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 二、CO、HC、CO₂ 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 （二）機車排氣量。
 -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 （四）機車出廠年月。
 - （五）發照日期。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四、排氣檢驗：

- （一）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 （二）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 （三）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 （四）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 1.當 $\text{CO}_2 < 3.0\%$ ，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 2.當 $\text{CO}_2 \geq 3.0\%$ ， $\text{CO} + \text{CO}_2 \geq 8\%$ 。
- (五) 當 CO_2 、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 量測極限值表示。
-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驗：

-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 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 (四) 複驗合格後，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
-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

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